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5〕003-1号

昌平区流西路（大西路-来东路）道路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75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6月17日起，到2025年7月1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昌平区流西路（大西路-来东路）道路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支路用地（S14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小汤山镇大东流村、赖马庄村，西起大西路，东至来东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小汤山镇大东流村集体土地0.4420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0.4418
建设用地	0.0002
合计	0.4420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小汤山镇大东流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Ⅲ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2万元/亩，共计145.86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295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小汤山镇大东流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2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1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5〕003-2号

昌平区流西路（大西路-来东路）道路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75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6月17日起，到2025年7月1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昌平区流西路（大西路-来东路）道路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支路用地（S14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小汤山镇大东流村、赖马庄村，西起大西路，东至来东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小汤山镇赖马庄村集体土地1.2045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1.1883
建设用地	0.0162
合计	1.2045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小汤山镇赖马庄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Ⅲ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2万元/亩，共计397.54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590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小汤山镇赖马庄村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4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2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，超转人员2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